

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冶人社审批字(2025)18号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大冶市纳华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5年4月向我局提出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延续换证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条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我局决定：依法办理你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延续换证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281MA49GNUJ91

法定代表人：邓荣霞

经营地址：大冶市罗桥经济开发区团垸村五罗湾2001号

服务范围：劳务派遣

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：HB020120250006

经营有效期：2025年4月11日至2028年4月10日

